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庭煊

電話：04-37061517

電子信箱：e-p1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一、附件二 (A09030000E_1130134707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34707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34707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2936號函轉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為簡化首揭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線上查詢功能使用說明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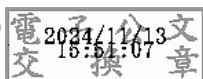
113/11/13



1130002322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